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八届会议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八届会议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



联合国·纽约，2011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卷载有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导言	1
一.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二. 决议	2
三. 决定	62
四. 主席声明	75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8/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11 年 9 月 28 日	2
1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2011 年 9 月 28 日	6
18/3	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	7
18/4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8
18/5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11 年 9 月 29 日	11
18/6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11 年 9 月 29 日	15
18/7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 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9 月 29 日	20
18/8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11 年 9 月 29 日	22
18/9	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2011 年 9 月 29 日	2
18/10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25
18/11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 年 9 月 29 日	27
18/12	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29
18/13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1 年 9 月 29 日	33
18/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011 年 9 月 29 日	35
18/15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2011 年 9 月 29 日	36
18/16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011 年 9 月 29 日	38
18/17	向南苏丹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1 年 9 月 29 日	40
18/1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11 年 9 月 29 日	41
18/1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1 年 9 月 29 日	43
18/20	关于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	44
18/21	移徙者的人权	2011 年 9 月 30 日	46
18/22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11 年 9 月 30 日	49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8/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世界人权宣言》	2011年9月30日	51
18/24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11年9月30日	53
18/25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11年9月30日	53
18/26	发展权	2011年9月30日	57
18/27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2011年9月30日	59
18/2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2011年9月30日	61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2011年9月21日	62
1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2011年9月21日	63
1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2011年9月21日	63
1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2011年9月21日	64
1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2011年9月21日	64
1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2011年9月21日	65
1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2011年9月22日	65
1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2011年9月22日	66
1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2011年9月22日	66
1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里南	2011年9月22日	67
1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希腊	2011年9月22日	67
1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摩亚	2011年9月22日	68
1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1年9月23日	68
1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丹和南苏丹	2011年9月23日	69
18/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匈牙利	2011年9月23日	70
18/116	恐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1年9月30日	70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2011年9月28日	71
18/11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2011年9月29日	71
18/119	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小组讨论会	2011年9月29日	72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8/120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1 年 9 月 30 日	73
18/121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周期的程序性决定	2011 年 9 月 30 日	74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18/1	向海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1 年 9 月 30 日	75
PRST/18/2		2011 年 9 月 30 日	75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b)条，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的组织会议。
2.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将以 A/HRC/18/2 号文件印发。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18/9

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第 14 段，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3 月 1 日第 65/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暂时取消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1. 欢迎利比亚承诺恪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并与相关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 S-15/1 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合作；

2. 建议大会本届会议解除暂时取消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决定。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决议

18/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又回顾 2011 年 7 月 27 日大会举行了题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全体会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1996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 至 2015 年)的第 58/217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与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以及 2011 年第四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科伦坡宣言》，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商定的目标，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担负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回顾 2011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第 64/24 号决议，其中促请成员国除其他事项外，“确保国家卫生战略促进实现与水 and 卫生设施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同时努力支持逐步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使每个人不受歧视地享有供个人和家庭用途的充足、安全、可接受的、可及和负担得起的水和卫生设施超过”；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 亿人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0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超过 26 亿人不享有该报告所界定的基本卫生设施，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水 and 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大约 150 万个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人/日的课时损失，

申明需要侧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撇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1. 欣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承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人权理事会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联；

2. 又欢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收集良好做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她的专题报告和良好做法汇编所涉各区域的

相关及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3.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年度报告，¹ 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她在国家和地方规划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所提出的建议和所作的说明；

4. 欢迎提交了有关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良好做法汇编，² 在这一汇编内，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

5.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6. 又重申正如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强调的那样，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增进和保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工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7. 吁请各国：

(a) 根据供给、质量、可接受、无障碍和可负担的标准，继续监督和定期分析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落实状况；

(b) 评估现有的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政策、方案和活动，适当考虑废水管理、包括废水处理和再使用问题，并监督为提高充分可获性所调拨的资源，以及查明行为者及其能力；

(c) 制定全面的计划与战略，包括界定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行为者的责任，以逐步全面落实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或酌情再次审查和修订这些计划与战略，以确保其符合各项人权标准与原则；

(d) 评估现有的立法与政策框架是否完全符合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取消、修正或调整这一框架，以使其符合人权标准与原则；

(e) 确保完全透明地监督与评估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实施各项行动计划、项目和方案的情况，并且确保所有有关人民和社区，尤其是处于不利地位、处于边缘化和脆弱状态的人们能够自由、有效、有意义地和不受歧视地参与，包括参与规划进程；

(f) 为实现普遍提供服务，制定近期内可达到的获取目标，首先达到向每个人提供基本服务的水准，再改善已获得服务者的服务水平；

¹ A/HRC/18/33。

² A/HRC/18/33/Add.1。

(g) 根据各项人权标准制定各项指标，包括分类数据，³ 用以监督进展情况并查明需要改正的缺点和将会遇到的挑战；

(h) 确保最大程度地提供现有资源以实施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供水和卫生设施系统是可持续的，向每个人提供的服务是可担负得起的，与此同时确保所调拨的资源并不限于基础设施，并且还包括为监管活动、运作与维护、体制与管理机构以及提高能力等结构性措施提供资源；

(i) 为了确保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尊重和各项人权，不导致侵犯人权或滥用人权的行，规定一项监管框架；如果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分散提供，则设立以人权为标准的国家一级最低标准，以确保协调一致和在全国范围内遵守人权；

(j) 规定一个具有充分监督机制和法律补救的问责制框架，包括采取措施克服诉诸司法和其他问责制机制方面的障碍，克服对法律、人权以及伸张这些人权的机会不了解的状况；

8. 请各缔约国继续在各个级别，包括在最高级别，在即将来临的各国、区域和国际举措中，特别在 2011 年 10 月在印度孟买举行的供水与卫生合作理事会全球环境与卫生论坛以及 2012 年 3 月在法国马赛举行的第六届世界水论坛上促进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9.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发展伙伴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10.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应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现有资料；

1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 见 A/65/254, 第 22 至 48 段和第 53 至 60 段。

1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与人权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7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十五年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5 号决议及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⁴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所载的目标和承诺，

欣见最近采取的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有关的举措，包括秘书长的“促进妇女儿童健康权全球战略”，以及为此建立的妇女和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履行承诺、衡量结果”包含了采用基于人权的方式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建议，

又欣见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承诺：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并特别重申，大会在该成果文件中对令人震惊的全球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深表关切，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及改善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切，并承诺加快进度，实现改善孕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和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1.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编写的关于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良好和有效做法的分析汇编材料，⁶ 并注意到上述汇编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⁷ 对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所作的贡献，

2. 认识到，正如上述专题研究报告和分析汇编材料所显示的那样，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以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性、不歧视和国际合作等原则为基础的；

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⁶ A/HRC/18/27。

⁷ A/HRC/14/39。

3. 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源,如贫穷、营养不良、有害习俗、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以及两性不平等,特别要重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4. 重申人权理事会应当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对人权工作的切实协调和融入主流;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同样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以编写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简明技术指南;

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技术指南;

7.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3

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将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这次周年纪念是一次重要的机会,以反思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问题以及在执行《宣言》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1.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上述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各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4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并且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在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诸项原则方面所载录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感到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良影响，

感到极其震惊和关切的是，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都带来了威胁，

回顾 2007 至 2010 年在所有五大区域举行了区域协商会议，与会方在会上指出，由于雇佣军或雇佣军活动而出现的若干新的挑战 and 趋势，以及在每个区域注册、开展活动或征募人员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作用，人权的享有和行使日益受到阻碍，并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上述协商会议的举行提供支持，

确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民族自决构成威胁，并妨碍各民族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籍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严防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采取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文禁止此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依宪法成立的政权的稳定；

5. 鼓励所有从私营公司引进军事援助、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创建登记和注册上述私营公司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会阻碍输入国享有人权，也不会在该国侵犯人权；

6.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尤其在军事冲突中运作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指出少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因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追究；

7.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8.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受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又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

9. 请各国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均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10. 谴责在世界各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带来的威胁，并强调工作组必须探明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与政治动机；

11.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的司法起诉，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2. 感谢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⁸

13. 注意到关于审议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纪要，对各位专家、包括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上述会议的专家顾问出席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和其他各位专家继续出席会议；

14. 建议所有成员国，包括面临上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契约国、运作国、东道国或本国国民被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佣的国家，参考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为关于审议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献计献策；

15.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⁹中推出的关于雇佣军新法律定义的提案，继续推进各位前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做的工作；

16. 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他军事和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民族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且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在必要时向受这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7. 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情况；

18. 又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和找出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19. 促请所有各国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

2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21.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⁸ A/HRC/18/32。

⁹ 见 E/CN.4/2004/15。

22.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瑞士]

18/5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118 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¹⁰

强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¹⁰ A/HRC/15/32。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4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方式和便利，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最大能力单独采取步骤，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通过立法措施，逐渐达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种差距，

表示关切的是，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惠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以及弱小经济体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惠益之外，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影响之日益严重，对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不良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又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需要在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基础上采取更加开明的做法、思维方式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前进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建立代际之间的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他们对于后代人的责任，确保今世后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规定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申明国际团结并不限于国际援助和合作、救助、慈善工作或者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团结是一项包括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平等分配惠益和负担在内的更为广泛的概念和原则；

3.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过去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促请国际社会考虑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推动创造有利于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5.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和合作，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帮助克服目前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

6.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而且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7. 申明由于全球和世界各国所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天灾人祸接二连三地发生，而且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日趋严重，因此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理想的团结应当是预防性的，而不是仅仅对已经造成的不可逆转的巨大损失作出反应；理想的团结必须同时处理天灾和人祸；

8. 确认有大量的事例表明，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全球性社会运动乃至无数怀有善意的人们都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9. 又确认与团结这一基本价值有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付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时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作为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她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她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¹¹ 并对没有提交人权理事会第 15/13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表示遗憾；

12. 又注意到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工作计划，并请独立专家继续查明准备开展工作的领域、可以构成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准则以及良好做法，以便阐明今后在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发展情况；

¹¹ A/HRC/18/34。

13. 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落实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4. 又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 and 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1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所设立的起草小组为审议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并再次请咨询委员会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编写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和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出意见，以便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于 2012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除其他外，就国际团结的性别影响、国际团结权的影响、国际团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交换意见；讲习班的参与者应当包括：所有有关国家的代表、独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处理这个问题的委员以及民间社会；

17.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讲习班讨论情况的概要；

18. 又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毛里塔尼亚]

18/6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而且全体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强化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着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结合造成的，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资金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政策与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聆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并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并重申通过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而需要的援助，同时促进履行在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0.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1.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2.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3.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4. 决定设置一个新的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特别程序任务，为期三年，任务包括：

(a) 查明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能面临的障碍，并就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

(b) 查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在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方面的最佳做法；

(c) 提高对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重要性的认识；

(d) 与各国合作，以便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通过旨在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措施，通过具体建议，包括在这方面举行分区域和区域磋商，加强在这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e) 在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和其他特别程序、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代表最广泛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调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各司其职，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包括出席和跟踪有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f) 将公平性别观和残疾人观点纳入其工作；

(g) 分别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它们提出报告；

(h) 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7.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18.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9.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1.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2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尼日

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秘鲁]

18/7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的《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¹² 以及这些原则的更新版本，¹³

又回顾大会2005年12月16日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60/147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2005/70号决议、2005年4月21日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第2005/81号决议、2005年4月20日关于了解真相权的第2005/66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9年10月1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12/11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2008年9月18日第9/11号和2009年10月1日第12/12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2009年3月27日第10/26号和2010年9月29日第15/5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关于了解真相权的第2/105号决定和2007年3月23日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4/102号决定，

回顾大会在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重申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¹² 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¹³ E/CN.4/2005/102/Add.1。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¹⁴ 包括其中的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¹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合作，并应它们的请求，积极参与援助各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确认寻求真理、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程序将负责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强调在制订和执行关于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一局势的具体情况，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促进和解，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充分整合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保安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1. 决定任命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其任务包括：

(a) 应请求，协助提供与本任务有关问题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b) 收集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包括法规框架、国家做法和经验，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机制，并研究趋势、动态和挑战，就此提出建议；

(c) 查明、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潜在的额外因素，以提出改善和加强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方式方法；

(d) 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开展定期对话与合作；

¹⁴ S/2004/616。

¹⁵ A/61/636-S/2006/980。

- (e) 在制定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提出有关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建议；
 - (f) 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参考它们的意见，研究解决与其任务有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 (g) 进行国别访问，并迅速回应有关国家的访问邀请；
 - (h) 参与和推动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以促进以系统一致的方式对待与本任务有关的问题；
 - (i) 提高对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须采用系统一致的方式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 (j)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
 - (k)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
 - (l)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密切协调，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2.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有关国家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4.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8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7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3 号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7 号决议、

铭记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忆及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扩大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

确认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其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有这些名字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又确认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关于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¹⁶ 强调指出，教育是促进保留土著文化的重要方式，

还确认需要找出方式和方法，促进获得承认的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对影响自身的问题的讨论，因为他们并不一定组成非政府组织，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¹⁷ 并请高级专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说明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发展情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去年开展的正式访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¹⁸ 并鼓励各国政府答应他的访问请求；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第四届会议报告；¹⁹

5. 又欢迎专家机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专门拨出时间讨论过去要求专家机制开展的专题研究最新情况的做法，建议专家机制将这种做法长期化，并鼓励各国继续参与和推动这些讨论；

6.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并在专家机制已有建议的基础上，考虑酌情启动或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在制订和实施影响土著人民的国家发展战略时将教育列为优先，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

¹⁶ A/HRC/12/33。

¹⁷ A/HRC/18/26。

¹⁸ A/HRC/18/35。

¹⁹ A/HRC/18/43。

7. 欢迎专家机制完成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²⁰ 其中列入了各级决策层面良好做法的实例，包括涉及采掘业活动方面的实例，并鼓励有关各方将其作为指导如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实用指南；

8. 请专家机制继续推进已有的研究，包括专家机制最近一份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9. 又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0. 还请专家机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

11. 欢迎大会通过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以便交流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并强调大会主席必须与会员国及土著人民代表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以便确定会议的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参与该大会的方式；

12. 又欢迎为此开展的筹备工作进程，并请专家机制依照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讨论即将召开的世界大会，并与其他涉及土著人民问题的相关机制共同推动探索会议的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参与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的方式；

13. 请秘书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以及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合作，考虑到获得承认的土著人民代表并不一定组成非政府组织，就促进他们在联合国参与对影响自身的问题的讨论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如何安排这种参与的问题编写一份详细的文件，文件应吸收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机构活动的规则(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各机构活动的规则(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号第 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4. 决定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小组讨论，据此，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

15. 欢迎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发展和加强自身切实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下发展和加强自身的能力，为此欢迎高专办和国家人权机构主动为这些机构拟订

²⁰ A/HRC/18/42。

一份业务指南，以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鼓励在指南完成后尽可能予以广泛传播；

16.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调，请他们继续以协调方式完成任务，为此欢迎他们为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作的持久努力；

17.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为此鼓励切实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通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并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对此问题的建议；

18.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强对该宣言的支持；

19. 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四周年，并鼓励已认可该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酌情与土著人民开展磋商与合作，努力实现该宣言的各项目标；

20. 又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建立，并鼓励伙伴关系通过筹集资源履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任务，同时与各国、土著人民、人权理事会各个机制、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各国人权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和协调；

21. 决定今后某届会议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9

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18/10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劫持人质问题、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和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116 号决定及 2006 年 11 月 13 日 PRST/1/2 号主席声明，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强调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并重申联合国致力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决议，

强调批准所有有关国际反恐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尤其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四个支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增多，对落实和享有人权产生了不良影响，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963(2010)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有、所有会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而且这一威胁已蔓延到更多地方，世界上不同区域的恐怖行为正在增加，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的，

1. 确认有必要思考人权问题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召开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采取行动处理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方面的人权问题；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小组议事情况的摘要；²¹
4. 重申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由何人所为，都是旨在摧毁人权的严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辩护的理由；

²¹ A/HRC/18/29。

5. 确认恐怖分子集团劫持人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挑战，不仅对人质的人权保护、而且也对受到这种祸害影响的区域各国的当地社区人民人权的保护和享有产生了不利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和发展方面的影响，并表示关切的是，为谋求人质释放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可能加剧这种不利影响；

6. 请咨询委员会就上文第 5 段中所述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增进了解和认识，尤其注意这一问题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在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作用；

7.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酌情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避免重复它们的工作，从而严格遵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

8. 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5 号决议，

申明跨界和国内运输和倾倒危险物质及废料可对充分享受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又申明在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包括在其制造、分配、使用和最后处置过程中，对其管理的方法可能对充分享受人权产生不利的影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确认不得重复联合国在《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全面确保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

1. 注意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三年，并改名为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不当管理和处置对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全面资料，其中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a) 有关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在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方面的人权问题；

(b) 与管理及处置危险物质及废料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c) 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d) 废料回收方案、将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一国迁往另一国及其新的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拆船活动所涉人权问题；

(e) 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使运输和倾倒危险物质及废料得以进行的问题，以及国际管制机制在实效方面存在欠缺的问题；

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执行任务，以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避免重复；

5. 请特别报告员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拟定一套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方面的最佳做法，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报告之后；

6.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信息或邀请他访问本国；

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各国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使它们能够对他收到并在他报告中提到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2

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铭记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²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²³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²⁴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⁵ 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²⁶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指南”)、²⁷ 以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²⁸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作为可适当考虑的近期发展，以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²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²³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

²⁶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

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铭记理事会决定 2012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将专门讨论儿童与司法问题，

承认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和行动部、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它们在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时进行协调，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各自相关方面的工作，

重申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不存在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强调人人有权诉诸司法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忆及每一国家都应该提供切实的补救框架，来处理有关人权的申诉或侵犯人权行为，

又忆及被剥夺自由者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根本目标，以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在司法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具体情况，并特别注意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青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又重申在与儿童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酌情适用)的判决有关的所有涉及儿童的事项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重要考虑，

1. 欢迎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²⁹

2.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全面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

3. 吁请各国竭尽全力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及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请国际社会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给予积极的回应；

5.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机关和刑法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

6.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管教人员和警察以及从事司法领域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培训、多元文化培训、考虑性别因素的培训和儿童权利培训；

7.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法律、程序、政策和做法时，适当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并请相关特别程序负责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其活动中考虑这些规则；

8. 确认必须根据国际法，并铭记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其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并吁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的原则和规定；

9.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总的法治工作的国家将儿童问题纳入该项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防止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观护和恢复性司法，确保遵守剥夺儿童的自

²⁹ A/HRC/14/34 和 35。

由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的原则；

10. 鼓励各国促进少年司法部门、不同执法机构、社会福利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推动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并更好地运用替代措施；

11. 强调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针对前少年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的重要性，尤其是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使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2. 鼓励各国考虑儿童情绪和心智成熟的情况，不要把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一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绝对最低责任年龄 12 岁，并继续提高最低年龄的建议；

13. 促请各国保证在其法律和实践中的，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不可能释放的无期徒刑；

14. 吁请各国颁布或修订法律，以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被视为违法或不受刑罚的行为，如为青少年所做，也不被视为违法且不受刑事，以防止儿童受到污点烙印、伤害和刑事罪行处分；

1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被贩运儿童直接因其被贩运状况而卷入非法活动时，不受刑事处罚。

16. 鼓励各国在重视儿童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司法领域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基础上，收集刑事司法系统内有关儿童的信息，以改善其司法工作；

17.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独立的国家级或国家以下级别的机制，以便监督和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的权利，并处理关乎儿童利益的问题；

18. 强调必须更加重视家长坐牢对子女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将于 2011 年举办主题为“囚犯子女的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

19.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开展法律改革，以防止和应对司法系统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0. 请各国在提出要求时，受益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规)署、尤其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便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鼓励各国为小组秘书处及其成员提供充足的资源；

21. 吁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注意有关在司法工作、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2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3.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最佳做法、国内法律和现行国际法、以及联合国现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以便规则反映劳教学和最佳做法方面的最新进展)交流信息，以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今后可采取的步骤，并在这方面请专家组吸取人权高专办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举办一次关于在少年司法系统内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专家磋商会，并提交有关报告；

25. 请高级专员铭记所有适用人权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的工作，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人权的分析报告；

2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3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应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基于同样的立足点，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决议，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一部分的重要性；
2. 确认国家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涉及到国家的所有部门；
3.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c) 健全良好治理、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度；
 -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不平等和贫困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因素；
 - (f) 促进自由和活跃的公民社会；
 - (g) 促进言论自由；
 - (h) 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有力和独立的机构；
 - (i)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 (j) 确保独立和良好运作的司法机关；
 - (k) 反对腐败；
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各国加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依照《巴黎原则》切实发挥作用；
5. 承认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和合作等方式，协助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研讨会报告，³⁰ 并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7.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防止侵犯人权这一概念并提高对这一概念的认识，以鼓励将这一概念反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政策和战略中；
8.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³⁰ A/HRC/18/24。

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人权理事会各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一个实用的“工具包”，以支持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了解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并将该工具包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随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委员会与此相关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要求人权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无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具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机制合作问题讲习班的报告，³¹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3. 对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作出区域间努力、设立了独立的常设人权委员会表示赞赏；

³¹ A/HRC/15/56。

4. 请高级专员在 2012 年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评估 2010 年讲习班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而实用的经验召开的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5.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入上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摘要。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5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回顾在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达成的承诺，

又回顾 2001 年 9 月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6 号决议，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1 和第 85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0 和第 11 段确认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依然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政治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有所抬头，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序言部分第二、第三和第五段除其他外认识到，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确认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如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依然是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施行或煽动的暴力和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重申种族暴力行为不是合法的表达意见，而是非法行为或罪行，由政府和政府当局认可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可能危及民主，

确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和其他的积极政策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得到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犯了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并可能危及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共处于同一国内的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

2. 又重申得到政府当局纵容的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任何形式的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起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并往往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3. 强调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民主、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的治理，以及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切实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条件；

4. 又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各种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尊重族裔、文化和宗教多样性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民主及政治参与；

5.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将之视为与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不相容；

6. 促请各国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容忍和增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此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

7. 又促请各国通过促进多样化，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并加强民主机构，使之具有更充分的参与性和包容性，避免某些社会阶层被边缘化、遭受排斥和歧视；

8.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在通过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加强民主方面可以而且应该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尊重、团结和宽容，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制定自愿行为守则，载明有关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以制止其成员发表和作出助长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公开言论和行动，能有助于打击这种现象；

9. 强调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对移徙者犯下处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罪行，调查此种罪行并惩治罪犯，否则就侵犯和损害或剥夺了受害者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敦促各国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10. 又强调人权教育和培训是制止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崛起的关键手段，在幼年期采取的教育措施对增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至关重要；

11. 强调必须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采用更多的适当的预防措施，强调各国政府、政治领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在制定此种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它们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渗透进入民主党派的政治纲领的现象保持警惕；

12. 鼓励各国考虑采用跨学科方法开展新闻、宣传和教育运动，以消除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13. 强调必须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一反种族主义斗争的主要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请人权理事会相关机制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特别注意因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在政治界和整个社会抬头而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注意这些行为与民主不相容的问题；

15.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²及其相关的建议；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6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相关文书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各国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确认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

1. 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³³

³² A/HRC/18/44。

³³ A/HRC/18/40 和 Add.1。

2. 赞扬苏丹政府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向独立专家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提供合作；

3. 又赞扬苏丹政府努力完成《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进程，赞赏苏丹政府发挥真正作用，于 2011 年 1 月 9 日至 15 日在苏丹南部如期举行历史性的自决权全民公决，敦促所有各方继续努力落实《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表示赞赏苏丹政府立即承认南苏丹国；

5. 欢迎在达尔富尔签署《多哈和平文件》，并敦促尚未签署的团体毫不拖延地加入；

6. 又欢迎苏丹人权咨询理事会继续其在该国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7. 欢迎苏丹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提交第一份报告，³⁴ 欢迎通过审议结果，³⁵ 也欢迎苏丹政府承诺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并指出，有些建议的落实需要向苏丹政府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8. 关切地注意到南科尔多凡省和青尼罗省的人道主义局势，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立即停止暴力并制止冲突，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采取行动在这两个省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支持苏丹政府在国内所作的努力，以期进一步改善该国人权状况，并回应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

10.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11.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与苏丹政府合作，以确定可协助苏丹履行人权义务的援助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全面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⁴ A/HRC/WG.6/11/SDN/1。

³⁵ A/HRC/18/6。

18/17

向南苏丹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立国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所有国家均致力于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遵守其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

欢迎南苏丹政府承诺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其中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

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宣布独立后建国；
2. 又欢迎南苏丹政府做出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承诺，吁请该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
3. 吁请南苏丹政府加强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合作，并吁请所有各方尽全力防止暴力行为；
4. 鼓励国际社会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该国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南苏丹政府合作，确定和评估援助的领域，并应南苏丹政府请求协助其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6.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并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南苏丹政府的请求，向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在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旨在便于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的各项规定，

重申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奠定基础的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87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行动和方案，

又承认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作用和潜在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如下贡献：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为其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重申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它们其向主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的能力，

1.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2. 强调需要倡导以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人权理事会促进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作用，尤其是通过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讨论；
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的框架内每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促进交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技术合作情况；
4. 又决定人权理事会每年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核准讨论的主题与工作方式，将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举行的第一次讨论的主题是：“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技术合作：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铺平道路”；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相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其中酌情包括参加具备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对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确保它们参与讨论；

6.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信息，鼓励该办事处根据有关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请求，通过其报告和网站，向公众公布以下信息：

(a) 该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b) 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各国对该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技术援助的长期需要；

(c) 需要更多资源的技术援助领域；

7. 请高级专员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项目 10 下概述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尤其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成功案例、最佳做法和挑战；

8.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董事会全面工作报告，并鼓励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的其他基金董事会主席在同一届会议上通报有关情况；

9.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酌情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作为平台，尤其是针对根据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与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它们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10. 强调在人权理事会举行的关于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它们同意的基础上，考虑到它们的需要，以便对实地产生具体影响，而提供技术援助应由有关国家提出请求；

11. 鼓励需要援助的各国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驻国家和区域一级代表机构请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有关代表机构答应此类请求；

12. 强调应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协调，并鼓励该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国家就国家一级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定期交流信息；

13. 鼓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各国的互动中，就对最佳做法的认识以及在其各自任务领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可能性交流信息；

14. 要求为联合国相关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些基金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并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为这些基金捐款。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与也门政府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和讨论，赞扬该国政府在接待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6 日应也门政府的邀请访问也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派团时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并根据载于该特派团的报告³⁶所载建议以及该国政府对上述报告和建议所提的意见，及该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赴也门评估团的报告¹以及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互动对话，加上也门政府所作的发言、所提的看法和意见；

2. 吁请也门政府和其他各方注意到该国政府在互动对话期间的反应和该国的正式答复、对报告的意见以及该国与联合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的意愿，采纳高级专员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3. 注意到也门政府宣布，也门政府将通过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并经与各政党协商，对可信的、有记录的侵犯人权指控展开符合国际标准的透明和独立的调查；

4. 吁请所有各方对上述调查进行合作；

5. 谴责也门所有各方侵犯人权的行为；

6. 重申也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与义务；

7. 吁请所有各方开展谈判，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的基础上，商讨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有序的政治过渡进程；

³⁶ A/HRC/18/21。

8. 吁请也门政府和高级专员设置一个在人权领域持续对话和加强合作的框架，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一合作；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捐助方协调，以便找到帮助也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而开展能力建设的方法；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也门人权状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0

关于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提倡和鼓励普遍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任何区别，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宪章》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国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欢迎在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且推动所有社会实现更大程度的和谐和容忍，同时期待着这项决心在各级得到切实落实，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谋求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并且在应对当代的挑战方面仍有现实意义，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又回顾在民主、容忍、社会公正和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的相互尊重的架构内文化多样性得到发扬光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确认文化多样性对于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公认的文书内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又确认多种文化为发展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贡献，

铭记多元文化、团结、尊重和宽容可以打击仇外心理、暴力和歧视，从而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又铭记增进和维护宽容、尊重、多元化和多样化，对于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打击仇外心理、不容忍和歧视，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各国所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规定，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1. 着重指出，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文化权利，与互相尊重文化多样性，应该是相辅相成的；

2. 强调必须采取确保不歧视和公平享有社会、政治和经济权利的政策，从而减少不利地位和不平等现象；

3. 决定第二十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关于在多元文化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联络，确保相关各方参加这次小组讨论会；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摘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这次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

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

18/21

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分而加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这些条约对保护所有移徙者的重要意义，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类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包括移徙工人体面工作议程)、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作为一个总体框架的重要性，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重要关联，需要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的成功谈判，

确认为确保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

重申决心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包括那些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的罪行，调查这种罪行并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请各国加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合作，

又铭记对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限制只能根据国际法的规定，

忆及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最易受影响者之列，汇款是家庭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由于在某些目的地国，移徙工人失业率上升，收入增加有限，汇款因此受到严重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从事家政服务的女性移徙工人属最易受影响的移徙工人之列，其中有些人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人身侵犯、性侵犯和心理侵犯，并面临健康和安全隐患，且不了解关于相关风险和预防的信息，

又表示关切的是，移徙者的弱势处境可能导致其人权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受到侵犯，

忆及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进程，包括关于移徙流动问题的讨论，论坛强调了利用常规形式的移徙，以及酌情获取卫生等社会服务的重要性，这有助于改善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成果，

考虑到无证件移徙者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受雇的工作条件往往比其他工人差，并考虑到一些雇主认为这正是雇用这种劳动力的一个诱因，以便坐享不公平竞争之利，

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尤其是当前移徙流量在全球化的经济中有所增多、且发生在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注意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1. 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⁷

2.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 强调各国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无论其法律身份，同时应顾及关于保护劳工所涉人权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原则和标准；

³⁷ A/HRC/17/33。

4. 表示关切的是，某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5.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所承担的义务；

6. 重申移徙者有权依法受到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其移徙身份，在法院和法庭面前都是平等的，在法律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公开听审；

7.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持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对于所发生的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应用现有法律，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铲除对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8. 请各国在工作条件方面坚定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徙身份，特别是保护同工同酬方面的权利；

9. 强调移徙者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并应该有适当途径来行使这项权利，包括通过保护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

10. 重申移徙者一旦结成雇佣关系，不论其移徙身份，他们受雇的所在国就有义务按其参加的国际文书确保尊重他们与劳工有关的人权；

11. 欢迎一些目的地国实施的不论移徙者的移民身份均充分尊重其与劳工有关的人权的方案和政策，以及原籍国推动劳动市场的举措；

12. 促请各国在人道主义危机时期强化保护移徙工人人权的措施；

13.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并(或)与之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14.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各国之间进一步建设协同增效，以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方面的合作；

15.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各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人权的最佳做法。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2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发表的二十五周年，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与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各方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均应充分尊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成果所述各项人权，³⁸

又重申致力于通过现在、到 2012 年和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以便达到《公约》的最终目标，

还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所关注的中心问题，必须落实发展权，以便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求，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决定，注意到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20 日第 64/23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为会议的筹备工作献计献策，

确认气候变化对发展、对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挑战，尤其是对铲除绝对贫困和饥饿、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健康等项目目标的挑战，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各国尽可能地广泛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实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采取切实而得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又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³⁸ FCCC/CP/2010/7/Add.1, 第 1/CP.16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报告、³⁹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关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及专门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关系问题的 2010 年社会论坛，

强调指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作用对人权的切实享有，其中包括对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以及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权等人权的切实享有的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指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最有切身感受的人是，人口中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各种因素原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那些阶层的人，

确认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全球解决办法的全球问题，必须进行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够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的贯彻执行，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受到气候变化有关作用影响的各项人权，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具有扶助、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合法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

1.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构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并对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研讨会，探讨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以期后续跟进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政策中尊重人权的号召，在人权界和气候变化界之间铸就更强的对接与合作；

(b) 请各国及其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那些阶层的代表积极参加研讨会；

(c)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依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和专题报告，帮助举办这次研讨会；

3. 决定研讨会将借鉴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诸如社会论坛和相关特别程序等以往所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于 2011 年在德班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任何有关议题；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³⁹ A/HRC/10/61。

(a)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述研讨会的总结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供其审议下一步采取的后续行动；

(b)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供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有效和及时完成上述研讨会和总结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协助；

6.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世界人权宣言》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推动包容性社会的手段，

又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用以促进认识、了解和实施《世界人权宣言》，

还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述，体育可促进和平与发展，并有利于创造民族和国家间宽容和谅解的气氛，

确认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在确定体育与联合国为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打击一切形式歧视而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方面作出的贡献，

重申必须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各种国际体育和其他组织协商，使其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作出贡献，

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

又确认必须特别注意确保不歧视，包括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他们积极参与包括体育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的活动，

承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通过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本着要求人们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开展的体育运动，教育世界青年并增进对他们的包容度，

又承认经常性的体育运动、体力活动和竞赛有利于落实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并可预防和治疗各种疾病，

回顾大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第 65/4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并鼓励利用体育促进儿童和青年的成长，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预防疾病，增强体质，包括防止药物滥用；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和增加他们的福祉；推动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64/4 号决议，并同时欢迎同日通过的第 6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可对增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确认必须在《宪章》框架内在第三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到第十四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的整个期间个别和集体地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欢迎由伦敦和里约热内卢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2 和 2016 年夏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索契主办 2014 年冬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平昌主办 2018 年冬季奥运会，并强调可利用这些活动作为契机，提高观众和参赛者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进一步了解《奥林匹克宪章》争取不歧视、平等、包容、尊重和相互谅解的原则与《世界人权宣言》的关系，以及如何将这些原则纳入社会的各个方面，

因此确认必须思考《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相关原则的价值，并思考体育运动的良好榜样在实现普遍尊重和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的价值，

1. 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高级别互动小组讨论会，以着重提出、研究并建议可采用哪些方式利用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尤其是奥运会和残奥会，提高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和了解，实施其中所载的原则；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相关特别程序、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与上述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4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第 6/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4 号决议，

1. 赞扬布隆迪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2.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9/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至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为止；
3. 在这方面欢迎 2011 年 1 月 5 日通过第 1/04 号法律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切实建立人权机构；
4. 注意到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独立专家的报告的互动对话及其关于任务完成情况的发言，期间独立专家确认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从而达到了第 9/19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5. 鼓励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交一份认证请求；
6. 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增加给布隆迪政府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5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重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承担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0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的报告，⁴⁰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会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善，

一. 红色高棉案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必须秉持独立和公正，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审理起诉农谢、英萨利、英蒂丽和乔森潘等人的 002 号案件，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公平、有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又欢迎一些国家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援助，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并请各方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确保法庭顺利运作；

二. 民主和人权状况

4. 欢迎：

- (a) 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 (b) 柬埔寨政府向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⁴⁰ A/HRC/18/47。

- (c)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¹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d) 柬埔寨政府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在促进法律改革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和(或)实施几项基本法，例如：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新的刑法；
 - (e) 柬埔寨政府正在开展工作向国民议会提交的三项基本法律草案(《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草案、《法院组织和运作法》草案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法》修正案草案)；制定这些法律将加强司法进程的独立性；
 - (f)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实施了新的刑法和反腐败法，而且反腐败股已经开始活动；
 - (g) 柬埔寨政府在打击贩卖人口进行性剥削和商业性剥削方面做出的努力；
 - (h) 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相关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为解决土地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 (i) 柬埔寨政府承诺遵守并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鼓励在成立该机构时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j) 柬埔寨政府为 2010 年 10 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而做出的努力；
 - (k)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人民投诉方面所做的努力；
 - (l)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以实现民主发展；
5. 表示关注柬埔寨人权领域的一些做法，敦促柬埔寨政府：
- (a) 继续加强努力建立法治，包括通过并进一步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
 - (b) 继续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包括迅速通过并实施上文所提及之三项基本法，以便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传播知识和分享法院的良好做法；
 - (c)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实施反腐败法；

⁴¹ A/HRC/18/46。

- (d) 继续加强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的罪行的人；
- (e) 加强努力，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如《2001 年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乡地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提高有关机构，如全国解决土地争议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机构的能力和效率，以便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迅速公平地解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及其受到的实际影响；
- (f) 继续努力为所有政党开展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确保以自由与和平的方式举行即将到来的地方和全国选举；
- (g) 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发挥作用，包括确保和增进非政府组织的结社自由；
- (h) 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力度，解决一些关键问题，如贩卖人口、剥削劳动力、性暴力、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问题；
- (i) 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为此目的，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 (j) 继续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权利，并为此目的，进一步确保审慎地解释和实施相关法律(如新的刑法)，同时依照法治，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k) 同立法机构合作，推动立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包括确保来自各个政党的议员认真参与议会的讨论；

三. 结论

6.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 (a) 起草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 (b) 加强法律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汲取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并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 (d) 制定旨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计划，澄清柬埔寨政府欢迎技术援助和其他方面援助的领域；

(e)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上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这将有助于根据 1991 年《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确保不再倒退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需要就柬埔寨的人权状况继续开展密切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便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11. 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26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确认各国根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⁴²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强调亟需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

⁴²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主要是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为此提供的支持，

1.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以“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为题的小组讨论会，将此作为《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一系列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2.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⁴³ 其中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9 号决提交的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将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3. 注意到目前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为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开展的努力，并重申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的结论和建议；⁴⁴

4. 又注意到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其任务已于 2010 年结束)的工作，其中包括它的合并调查结果、发展权标准清单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⁴⁵

5. 考虑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各国政府、政府小组和区域集团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提出的意见的两份汇编；

6.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经过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和一致的标准；

(c)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形式可能不尽相同的上述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逐步形成可据以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7.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在履行授权职责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以及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加强对增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支持；

⁴³ A/HRC/18/22。

⁴⁴ A/HRC/15/23, 第 45 至 47 段。

⁴⁵ 见 A/HRC/15/WG.2/TF/2 、Add.1 和 2。

8. 决定今后的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18/27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赋予联合国相关机构以确保在国际一级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职责，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6 号决议，其中载有“非洲人后裔国际年”的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为国际社会重申其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并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各种活动在所有地区庆祝十周年，

欢迎 2011 年 9 月 22 日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⁶ 其中重申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及其后续进程作出的政治承诺，

强调必须在全球作出一致努力，向大众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所作的贡献，

赞赏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德班后续机制所作的贡献，以及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贡献，这些非政府组织基础广泛、地域分配均衡而且顺应纪念活动的各项目标，

1.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努力开展建设性工作，力求《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切实执行，并欢迎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更加努力配合其他德班后续机制的工作，改善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和协同，从而避免举措的重复；

2.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⁴⁷

3. 欢迎并承认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研究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现状和程度的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⁴⁸

4. 欢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政治宣言，¹ 其中重申对全面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治承诺，调动推行这项工作的政治意愿；

5. 要求做出新的努力，调动全面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治意愿；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执行大会第 65/240 号决议第 53 和第 57 段，其中要求订立一个外联方案并发起一场公共宣传运动，以开展纪念和后续活动，包括广泛散发带有译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7. 决定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应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第十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转发他依照大会第 65/36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进度报告；

9. 鼓励高级专员发起与各国国际体育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协商，使它们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作出贡献；

⁴⁶ 大会第 66/3 号决议。

⁴⁷ A/HRC/16/64。

⁴⁸ A/HRC/18/45。

10.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争取支持，以推进十周年纪念活动；

11.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重要议题。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18/2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各国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 2008 年 9 月 18 日理事会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任务的第 9/14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务必完成任务，包括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至第 7 段完成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中载列的职权范围，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又决定工作组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国别访问；

3.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迅速答复工作组的来函，并提供所要资料；

4. 请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工作组开展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

5. 请各国、各非政府组织、相关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及其他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各种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与工作组合作，其中主要是向工作组提供必要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报告，使工作组能够开展任务、包括外派任务；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7. 忆及主要为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提供额外资源而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并请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 决定

1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比利时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2 日对比利时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比利时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比利时的审议报告 (A/HRC/18/3)，加上比利时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比利时作出的自愿

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丹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2 日对丹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丹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丹麦的审议报告(A/HRC/18/4)，加上丹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丹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4/Add.1)。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帕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对帕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帕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帕劳的审议报告(A/HRC/18/5)，加上帕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帕劳作出的自愿承诺

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5/Add.1)。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索马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对索马里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索马里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索马里的审议报告(A/HRC/18/6)，加上索马里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索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舌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对塞舌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舌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舌尔的审议报告(A/HRC/18/7)，加上塞舌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舌尔作出的自愿承

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罗门群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对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所罗门群岛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审议报告(A/HRC/18/8 和 A/HRC/18/8/Corr.1)，加上所罗门群岛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所罗门群岛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拉脱维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对拉脱维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拉脱维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拉脱维亚的审议报告(A/HRC/18/9)，加上拉脱维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拉脱维亚作出的

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9/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拉利昂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拉利昂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拉利昂的审议报告(A/HRC/18/10)，加上塞拉利昂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拉利昂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10/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加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对新加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新加坡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新加坡的审议报告(A/HRC/18/11)，加上新加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新加坡作出的自

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11/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里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对苏里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苏里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苏里南的审议报告(A/HRC/18/12)，加上苏里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苏里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12/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希腊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对希腊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希腊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希腊的审议报告(A/HRC/18/13)，加上希腊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希腊作出的自愿承

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13/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对萨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萨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萨摩亚的审议报告(A/HRC/18/14)，加上萨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萨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14/Add.1)。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文森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对圣文森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圣文森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圣文森特的审议报告(A/HRC/18/15)，加上圣文森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文森特作出

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15/Add.1)。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丹和南苏丹

18/114

A.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对苏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苏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苏丹的审议报告(A/HRC/18/16)，加上苏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苏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16/Add.1)。

18/114

B.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苏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对南苏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南苏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南苏丹的审议报告(A/HRC/18/16)，加上南苏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南苏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匈牙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对匈牙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匈牙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匈牙利的审议报告(A/HRC/18/17)，加上匈牙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匈牙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第六章和 A/HRC/18/17/Add.1)。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布亚新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报告(A/HRC/18/18 和 A/HRC/18/18/Corr.1)，加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8/2, 第六章和 A/HRC/18/18/Add.1)。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条(a)款，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

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五年一度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年度补编，并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对孕妇和对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职能审议结果”的案文，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在上述结果文件第 30 段中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敦促各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适当保护，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所有相关决议，其中最后一份为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⁴⁹

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报复和恐吓行为，同时铭记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接触与合作对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其任务授权而言确实是必不可少的；

2. 又促请各国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鼓励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为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防范性行动和调查工作，而当指控得到证实时，并通报所提供的补救措施、包括起诉情况，同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议程项目 5 下就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问题举办一次小组讨论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结果的报告；

5.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5 下的一般性辩论中讨论个人和团体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19

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小组讨论会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

⁴⁹ A/HRC/14/19 和 A/HRC/18/19。

注意到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民都能使用新的通信技术，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便成为人们日益感兴趣的问题，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的报告，⁵⁰

1. 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关于增进和保护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的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法加强对这种自由的保护；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特别程序、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联系，以期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结果的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120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以及合作的负面影响，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6 日第 15/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结合以前的所有报告、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能够获得的这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就旨在终止此类措施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⁵⁰ A/HRC/17/27。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⁵¹指出，上述专题研究报告正在编写之中，还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2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18/121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周期的程序性决定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2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附件题为“咨询委员会”的第三节，其中规定应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

注意到 2011 年 8 月 12 日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委员会的周期的信，

1. 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确保在委员会周期末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2. 又决定作为过渡措施，2012 年 3 月任期结束的咨询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例外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¹ A/HRC/18/28。

四. 主席声明

PRST 18/1

向海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7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应海地当局的要求，决定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到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PRST 18/2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之间需要开展建设性的对话，确认高级专员在年度报告中说明高专办的资金来源和分配情况方面已取得的进步，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履行任务时必须进一步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指出需要定期、透明地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请高级专员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 (a) 按方案和任务分列的经常预算拨款；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自愿捐款及其具体分配情况；
- (c) 按方案和任务分列的专用捐款和未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分配情况；
- (d) 特别程序资金的分配情况，供在共同商定的论坛上审议。”